

#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15)普民三(知)初字第441号

原告华盖创意(北京)图像技术有限公司,住所地北京市。

法定代表人柴继军,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姜波,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李欣,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佳丽宝化妆品(中国)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。

法定代表人沼田敏晴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华盖创意(北京)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佳丽宝化妆品(中国)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中,原告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,当事人有权依法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。现原告申请撤回起诉,符合有关法律规定,可予准许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准许原告华盖创意(北京)图像技术有限公司撤回起诉。

本案受理费人民币50元,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5元,由原告自愿负担(已履行)。

审 判 长

张佳璐

审 判 员

竺盈琼

人民陪审员

王俭

书 记 员

经文佳

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